

計畫說明地劃入包







擴大多元網絡轉介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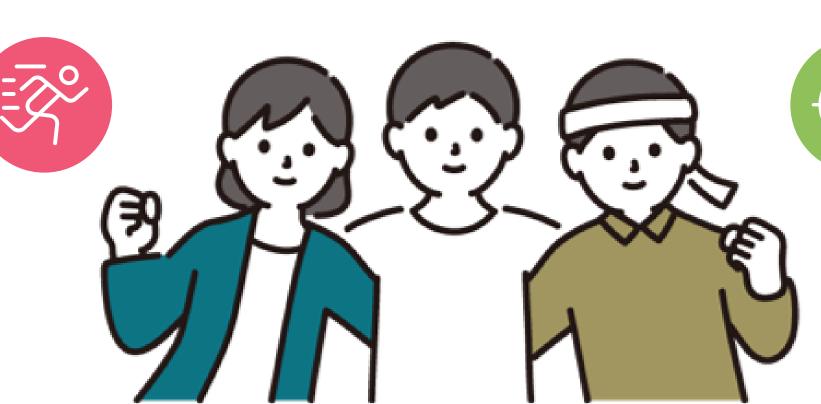
更直接的轉介過程

發掘社區中疑似精神病人、 主動訪視社區中未順從就醫之 高風險精神病人





建立多元轉介管道, 提升社區精神病人之 早期發現與介入效率



積極介入追蹤,引導精神病人穩定就 醫,進而適應社區 生活

透過主動訪視介入, 減少精神病人因未及 時治療而惡化的風險 優化計畫與您攜手同行

強化社會安全網, 確保社區精神病人 獲得適當支持



01 疑似精神病人

未確定是否曾有精神疾病診斷之思考、情緒、 知覺、認知、行為及其 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者

02 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

曾有精神疾病診斷者,且 未順從就醫,致使病情未 獲得控制者

分誰可以轉介?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 照護優化計畫

01 衛政體系

衛生局、自殺、毒防中心、 Call Center等



保護體系、社福體系等

03 警政體系

04 消防體系











06 勞政體系

7社區民政體系



08衛生單位

醫院、診所等



09長照單位

05 教育體系





10一般民衆





主動社區照護

醫療團隊深入社區,提供精神健康評估 與相關協助

積極介入追蹤與資源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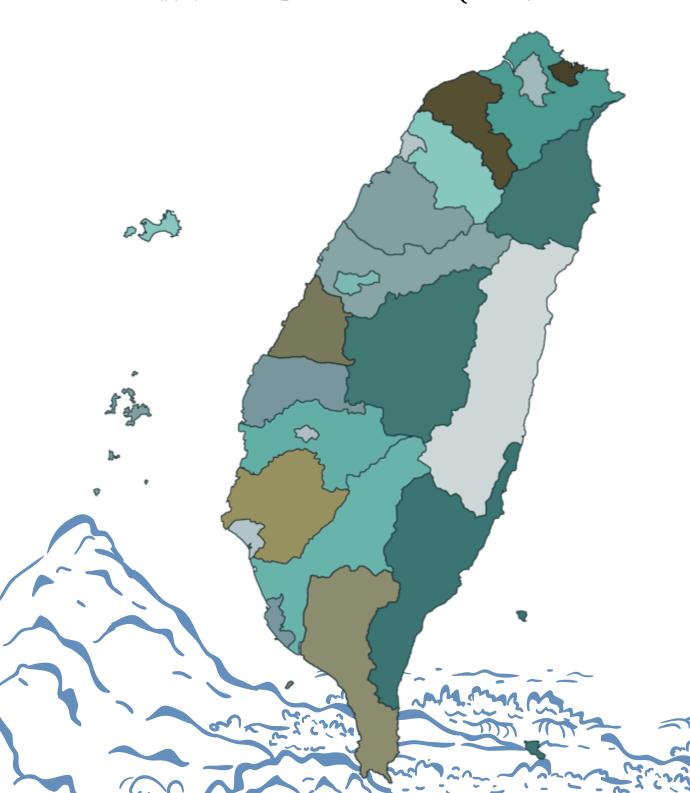
個案經精神醫療評估後,安排適合的治療與後 續追蹤,並銜接相關資源轉介

2,如何求助或通報?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



請聯絡當地專責窗口(最新名單請上本計畫網站或各縣市衛生局網站查詢)





掃描右方QrCode或搜尋優化計畫進入網站找尋當地專責窗口資訊



填妥轉介表單、個案概 況描述,提供專責人員 初步評估



轉介單位協助聯繫案家 並配合醫療機構共訪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



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流程

轉介單位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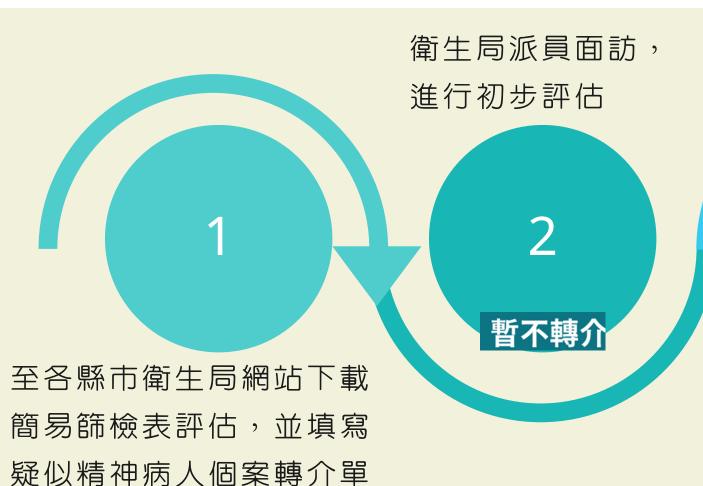
- 請確認個案目前無接受精神照護機構服務
- 須配合衛生局/醫療機構共訪,且個案/家屬可聯繫
- 3、由轉介方協助聯繫案家,俾利醫療團隊進行初次訪視
- 4、請填妥轉介單及「(疑似)精神病患簡易篩檢表」

暫不轉介原因

- 1、個案已有精神疾病診斷,改以高風險收案流程辦理
- 2、個案為衛生局服務中之個案,通知目前服務單位續管
- 3、基本資料不完整,無法評估或連繫
- 4、需求非衛生機關服務項目
- 5、其他原因:已住院/門診/居家治療、搬遷、拒訪、羈押
- 中、重複轉介等

暫不派案原因

- 1、已住院
- 2、已門診/居家治療
- 3、失聯
- 4、搬遷
- 5、拒絕服務
- 6、羈押中
- 7、死亡
- 8、其他



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偕同轉介人

員一起訪視評估精神醫療需求

暫不派案

是精神病人,且需精神醫療 協助。由精神醫療機構持續 追蹤,至病情穩定或連結醫

療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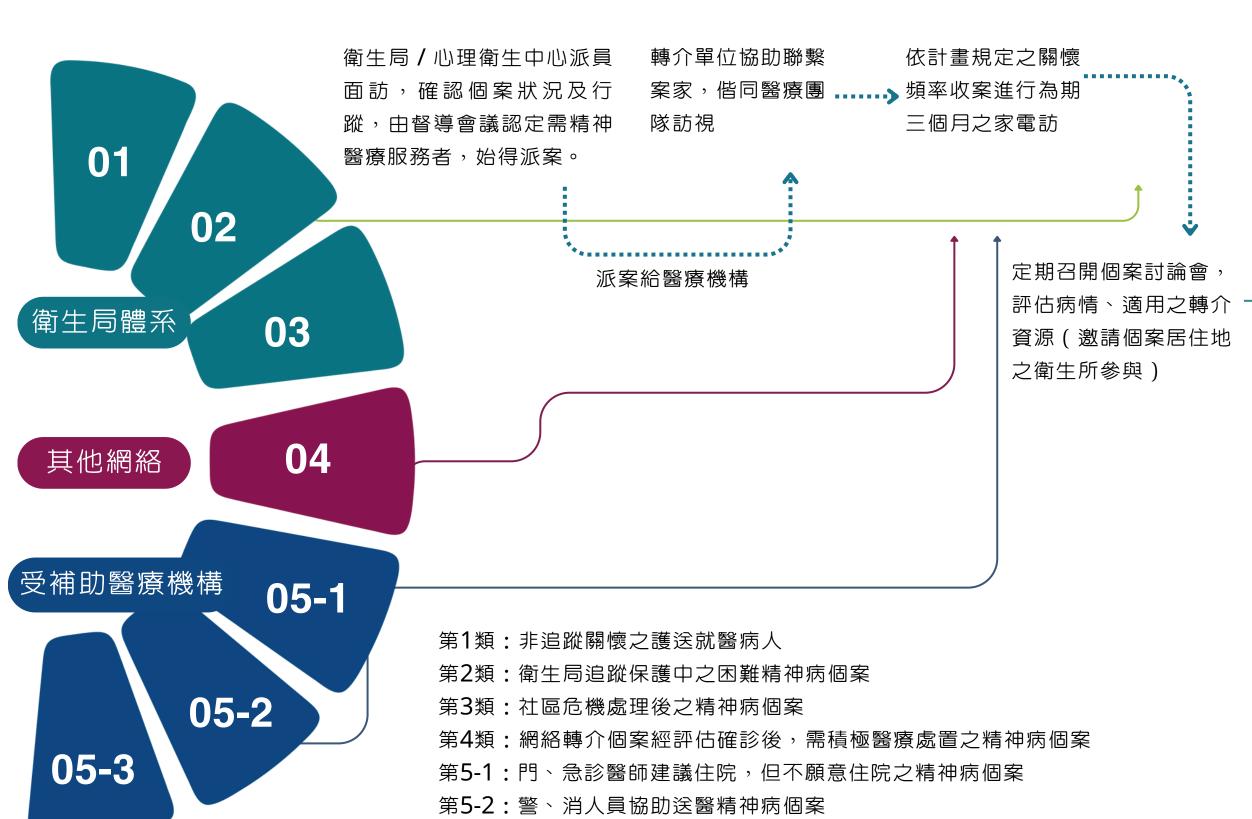
為疑似精神病人,且需 精神醫療協助,派案至 精神醫療機構

如何轉介?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

照護優化計畫

社區高風險精神疾病個案轉介流程



第5-3:強制住院送審後,未住院精神病個案

個案精神症狀不穩定/惡化 個案精神症狀穩定 落實家屬衛教 協助資源轉介 如:居家治療、 精神復健機構 協助資源轉介 醫療團隊持續訪視 如:社區治療、 居家治療 結案、詳實記錄建檔

轉介個案戶籍所在衛生局繼續關懷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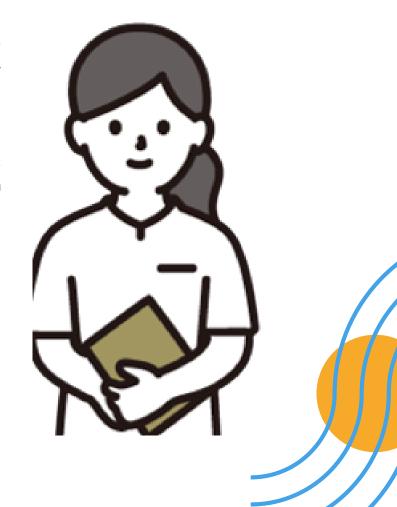
計畫疑義



什麼狀況的人適合協助他們進入優化計畫?

優化計畫為協助「疑似精神病人」與未遵醫囑而有疾病復發 之「社區高風險病人」。

計畫目標為協助此二類病人銜接「醫療資源」,達到穩定就 醫、在社區中獲得適當的就醫協助,協助社會復歸和社會融 合之層次,以實現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政策目標。









如果我的身邊有疑似精神病人,怎麼協助他們進入優化 計畫?

為協助更多潛在精神病人順利轉銜至醫療體系,若您身邊有 疑似精神病人,請聯繫各縣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承 辦人員(聯繫方式請參閱本網頁)或至各縣市衛生局網頁下 載通報表單。

計畫疑義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接受通報後,會先行評估是否符 合開案資格。若符合開案資格,則派案至各縣市主責醫院, 由主責醫院派遣醫療團隊前往訪視,協助銜接醫療資源。





朱连卜公司为个上巨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 照護優化計畫



轉介優化計畫後,是否就可以把疑似精神病人送到醫院住院,不要讓他們回來社區呢?

如果沒有急性症狀(如自傷、傷人等),大部分的精神病人並不需要住院治療。

計畫疑義

精神疾病病人接受適當的醫療介入,透過藥物控制及規律的門診追蹤,達到病情穩定後是可以回到社區中生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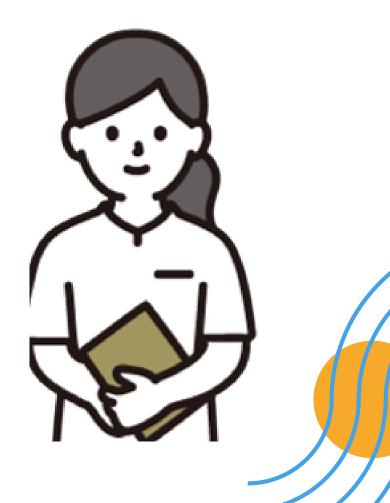
計畫疑義





轉介優化計畫後,為什麼沒有開案就結案了呢?

民衆或各網絡單位通報轉介個案時,縣市衛生局考量個案實際需求,若不符本計畫目標(銜接病人至醫療服務),則會轉介給其他合適的單位,本計畫不予開案。 另外,經初步查詢後,若病人為已服務中之精神病人,則轉知原服務單位。若有需求才會於本計畫另行開案。 相關服務流程請參考本計畫說明資料。





計畫疑義





優化計畫訪視時可以直接給病人藥物和打針嗎?

優化計畫醫療團隊訪視之目的在盡早協助個案銜接治療,目前計畫並無直接提供藥物和針劑。









衛生局體系所轉個案是否都填高風險病人轉介單,為 何在疑似轉介單上轉介來源也有衛政選項,所轉個案 是否需要再派員初步評估?

個案須符合「高風險案」定義始可以高風險單填寫轉介, 非單純以轉介單位分類使用。

如毒防中心雖屬衛政體系,惟所轉介如為單純酒藥癮個 案,非有精神疾病之診斷,亦不符合高風險案之定義,可 遵由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流程處理。且若轉介目的非為協助 銜接醫療資源,亦不宜轉介至本計畫。

高風險個案派案至醫療機構前,亦須先行派員初步評估。





優化計畫與您攜手同行

₩ k

https://www.ksphopt.org/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